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委任執行董事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嘉恩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嘉恩女士

陳女士，32歲，為本公司的AI傳播者，並負責本公司的創新探索及新業務機會。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對創業有濃厚興趣。她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創科匯擔任社區建設者，該公司是一間非營利組織，旨在通過創新和技術促進香港的正向變化。陳女士的角色是負責維持初創企業和中小型企業的合作平台。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創星匯(香港)有限公司的特許會員，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該公司的榮譽公司秘書。此外，陳女士在多個慈善組織及非牟利機構擔任義工，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同芯慈善會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度獲國際獅子會嘉許為年度青少獅。陳女士持有美國普渡大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服務協議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360,000港元。彼亦享有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可能規定的酌情花紅。陳女士的薪酬乃基於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作為董事，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概無於其獲任命之前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德先生之女。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亦於本公司2,240,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17.50(2) (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嘉恩女士、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